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鲁民申304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郡真，女，198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孙崇政，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莒南县人民医院，住所地山东省莒南县天桥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仁，院长。

再审申请人王郡真、孙崇政因与被申请人莒南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3民终75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郡真、孙崇政申请再审称，1.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伪造、销毁病例的行为证据确凿，导致一审中两次申请鉴定而被终止，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二审法院依据虚假病例判决申请人承担30%的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欺骗申请人放弃或拒绝治疗，导致婴儿死亡。2.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3.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二审法院判定案涉病历不能如实反映病人病情及治疗情况，是造成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本案申请人孩子分娩前检查是正常的，但是出生后死亡，是因为被申请人篡改病历、延误诊疗，二审法院判决申请人承担30%的责任错误。4.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案中，被申请人不能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不能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应承担完全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一审法院未支持申请人120万元的损失费用错误。5.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三、四、六、十三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原审法院判令申请人承担30%的赔偿责任是否正确的问题。经查阅原审卷宗，因被申请人涂改病历已不能如实反映本案婴儿的死因，被申请人对此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现有证据和已查明的事实可知，王郡真孕32周+6天时，曾因身体不适在被申请人处入院治疗，初步诊断载明存在“先兆早孕”的情形，在已经无法判断婴儿具体死因的情况下，原审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申请人自身身体状况，判令申请人应当自己承担30%的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否伪造的问题。对比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病历、就诊记录等证据可知，被申请人对部分病历进行了多处明显的涂改，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未经涂改部分病历记载的内容，申请人自身存在早孕反应重、先兆早产等情形，故申请人该项再审申请事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审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是否未经质证的问题。经查阅原审卷宗，案涉证据均已经开庭质证，不存在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情形。

关于本案是否存在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二条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审判人员在审理本案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十三项所列之情形，故其该项再审事由不能成立。

综上，再审申请人王郡真、孙崇政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三、四、六、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郡真、孙崇政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范翠真

审 判 员　崔志芹

审 判 员　杜　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韩子慧

书 记 员　王福梅